

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发〔2018〕22号



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师德考核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》已经2018年6月6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，并经2018年6月21日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18年6月26日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建设，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，引导全体教师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、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等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师德考核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，坚持客观公正、公开公平原则。师德考核结果是聘任、晋升、奖惩、人才推荐等事项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职教师和以我校名义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、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，其他人员可参照执行（以下统称教师）。

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

第三条 师德考核作为年度考核的一部分，每年进行一次。各院级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教职工的师德考核工作，确定师德考核意见。

第四条 师德考核依据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和《北

京信息科技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全面覆盖爱国守法、敬业爱生、教书育人、严谨治学、服务社会、为人师表等六个方面。

第五条 师德考核可采取个人自评、学生评测、同事互评、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第三章 考核等级与运用

第六条 师德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。师德考核意见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。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考核等级确定为不合格：

1. 有损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2.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3.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4. 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5. 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送研究生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6. 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等行为；
7.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

第七条 拟作出师德考核不合格的，告知当事人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依据，听取其陈述和申辩。师德考核不合格的，年度考核为不合格。师德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，考核不合格的，还应向教师说明理由，并告知其申诉渠道和时限。

第八条 师德考核不合格者，在职务（职称）评聘、岗位聘用、晋升晋级、导师遴选、进修深造、评优奖励、绩效评价、人

才推荐等方面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第九条 “一票否决”的具体实施按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师德“一票否决制”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各院级党组织应依据本办法，认真做好师德考核工作，对师德考核工作落实不力，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，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